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44
投诉人:	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fanjuxiu
争议域名:	<吉尼斯.net> (xn--9prs4qm6h.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地址为: 英国, 伦敦, 德拉蒙德大街 184-192 号 NW1 3HP。

被投诉人: fanjuxiu, 地址为: fanjuxiu, Chongqing China。

争议域名为<吉尼斯.net>,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5 号 301。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依据 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3 年 9 月 4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3 年 9 月 10 日,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3 年 9 月 12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 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3 年 10 月 2 日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3 年 10 月 3 日, 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10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刘耀慈先生发出考虑指定刘耀慈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2013年10月4日刘耀慈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刘耀慈先生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地址为英国,伦敦,德拉蒙德大街184-192号NW1 3HP。据投诉书所述,投诉人(Guinness World Records Limited)成立于1954年,主要出版世界知名的刊物《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Guinness World Records”)并开展世界记录认证服务。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fanjuxiu,地址为fanjuxiu, Chongqing China。被投诉人于2009年11月2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吉尼斯.net>。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1. 投诉人拥有“吉尼斯”商标及商号权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原名为《吉尼斯世界纪录丛书》)(“Guinness Book of World Records”),在1955年8月27日首次出版。《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收集、评定并提供丰富的、权威的世界纪录。

《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一书本身就打破了一项世界纪录,它以35种语言,在全球100多个国家累计销量已达1亿册,是世界最畅销的版权图书。早在1999年,投诉人即注册了<guinnessworldrecords.com>和<guinnessworldrecords.net>域名,并通过其指向网站进行宣传,这些网站在许多国家都非常受欢迎,包括中国。

中国大陆最早的完整编译版《吉尼斯世界记录大全》在1991年诞生。

投诉人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商标在世界乃至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是不折不扣的世界驰名商标。投诉人的刊物《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其已成为行业翘楚,是世界纪录最具权威的记载者。

投诉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依英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法人。其在中国,一直将“吉尼斯世界纪录公司”作为其商号进行商业使用。中国公众无论对投诉人的全称抑或简称“吉尼斯”都十分熟知。

自 1991 年进入中国，投诉人就将“吉尼斯世界纪录”作为其中文商号及出版物的名称。在中文文字中，“吉尼斯”并无任何含义，只是通过投诉人的使用、宣传后，才使得相关公众和消费者熟知。由于持续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已与“吉尼斯”建立起了唯一的对应关系，且早在<吉尼斯.NET>注册日前即在中国享有极高声誉。

同时，投诉人自从二十世纪 90 年代，投诉人就开始在全球许多国家申请并注册了 200 多个商标。在中国，投诉人已经成功注册了“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

投诉人对“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享有合法商标权利。经过多年的宣传，上述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知名度。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被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注册，远在投诉人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商标及商号在中国注册及建立良好声誉之后。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吉尼斯”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吉尼斯”完全相同，与注册商标及商号“吉尼斯世界纪录”高度近似。熟知投诉人的公众会误以为投诉人又注册了新的域名，增加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域名混淆的可能性。

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搜索“吉尼斯”，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投诉人的商号、“吉尼斯”商标、以及“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事实上已经达到驰名的程度。相反的，争议域名以及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影响力和声誉。巨大的差别很容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因此，公众很容易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吉尼斯”商标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吉尼斯”主张过民事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图片抑或注册争议域名。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主张在 IE 地址栏输入争议域名，显示的结果是“网页无法访问”，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近 4 年仍然没有有效使用争议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被投诉人的该行为直接导致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还对投诉人建立的“吉尼斯”系列商标及产品的良好商誉

和形象造成淡化和极大的负面影响。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的巨大声誉，消极的持有他人域名，阻止其反应其业务，也构成“恶意”。

除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他侵犯投诉人民事权益的域名<吉尼斯.网络>，该域名也没有投入实际使用。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恶意明显，是明显针对投诉人的恶意抢注行为。

鉴于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日之前在中国的巨大声誉，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知名商号、商标以及出版物。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多次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即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条件一、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吉尼斯”及“吉尼斯世界纪录”为商标。其中，在中国早于 2003/2004 年取得关于第 9 类、第 16 类及第 41 类商品/服务的注册，并至今存续。该等证据显示投诉人就“吉尼斯”享有商标权利。

投诉人证据显示通过长时间使用及宣传，投诉人之“吉尼斯”作为其商标及商号简称在各地享有较高知名度。

争议域名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net，其主要识别部分为“吉尼斯”，与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吉尼斯”商标完全相同；而“吉尼斯”并非一个通用词汇。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与投诉人的吉尼斯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整体而言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条件二、

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其“吉尼斯”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未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吉尼斯”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同时指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注册或使用“吉尼斯”商标或商号,或主张过民事权利。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在没有其它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二项条件成立。

条件三: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以下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之“吉尼斯”商标可追溯至 1950 年代。自 1991 年进入中国,投诉人即使用其“吉尼斯”商标。从投诉人提交证据所见,其“吉尼斯”商标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

从证据中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页面打印件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使用该网站(显示结果为“网页无法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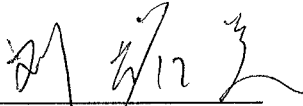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基于投诉人之“吉尼斯”商标在中国已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时享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应认识投诉人及其“吉尼斯”商标。另外,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可被视为消极持有域名的行为,可构成恶意的因素之一。

综观上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该商标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构成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 条的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 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刘耀慈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